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项目用地 20 亩，建设厂房以及辅助用房 6370 平方米，购置沥青砼搅拌楼机组等专业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实验仪器，完善环保，安全生产等配套设施，实现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3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泾科商经信【2021】124 号，项目代码为：2108-341823-07-02-399175，2023 年 2 月，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1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建成投入运行。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2RMMYU7E001U，2023 年 10 月 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三）验收范围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料仓粉尘、烘干筛分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沥青烟气。

①冷料仓废气

项目在厂区设置 6 个冷料仓,原料入场后直接由铲车投入冷料仓,冷料仓粉尘主要为铲车装卸料入仓时产生的起尘,主要为矿粉卸料时产生粉尘,冷料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及集气罩(,冷料仓粉尘经过管道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烘干筛分废气

项目采用燃烧机废气直接加热物料。燃烧机废气与烘干筛分粉尘一起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导热油锅炉废气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进过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沥青烟气

沥青烟可收集的部分主要为沥青罐呼吸口、拌合废气及成品仓出料口,成品仓放料口全封闭,设置集气罩对沥青烟气进行收集,通过风机引入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另在沥青罐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进行密闭,并设负压风机,产生的



沥青烟气经风机引入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拌合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设置管道收集，经风机引入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及运输车辆等，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器收尘灰、滴漏沥青、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沉淀池沉渣、检验样品。废石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滴漏沥青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样品同产品一并交由购买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冷料仓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标准，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燃油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



浓度为 7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沥青烟气经过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的废气中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5.1mg/m³，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0.12μ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标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并[a]芘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09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废石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滴漏沥青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样品同产品一并交由购买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7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8005630184

邮 编: 242523

地 址: 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

编制单位: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8005630184

邮 编: 242523

地 址: 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8-2023.8.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056%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3 万元	比例	1.5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9、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以泾科商经信【2021】124 号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2108-341823-07-02-399175，2021 年 8 月 4 日；				

	11、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23]12 号），2023 年 3 月 30 日； 13、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柴油燃烧机废气（烘干废气）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由于项目柴油燃烧机废气（烘干废气）与筛分废气合并至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烟尘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则项目烘干筛分废气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沥青烟、苯并[a]芘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厂界</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3.5	厂界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3.5	厂界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烘干筛分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5	3.5	120	GB16297-1996
NO _x	15	0.77	240	
SO ₂	15	/	850	

表 1-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烟尘	3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林格曼黑度	<1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沥青烟	15	0.18	75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GB16297-1996
苯并[a]芘 (BaP)	15	0.050×10 ⁻³	0.00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 ug/m ³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等文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尚未发布，管理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故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口类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5.2.1 一般原则”：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迁址新建项目，根据项目原有环评所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TSP：1.801t/a、SO₂：4.605t/a、NO_x：2.077t/a，VOCs：0.086t/a。 根据核算，本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 1.1707t/a，氮氧化物 1.818t/a，二氧化硫 0.57t/a，VOCs（沥青烟）0.0428t/a，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

表二

2.1 前言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泾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发改备案[2019]69 号），建设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配套年产 5 万吨砂石以供给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安徽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 03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19]46 号文《关于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予以批复。并于 2020 年完成项目验收。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迁建，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泾科商经信【2021】124 号，项目代码为：2108-341823-07-02-399175，2023 年 2 月，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1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建成投入运行。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2RMMYU7E001U，2023 年 10 月 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9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琴溪镇，项目南侧为空地，南侧靠近 S206 省道，项目北侧为林地，东侧为安徽畅惠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地。厂区运输均依托 S206 省道，交通运输便利，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745447，东经 E：118.524933，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具体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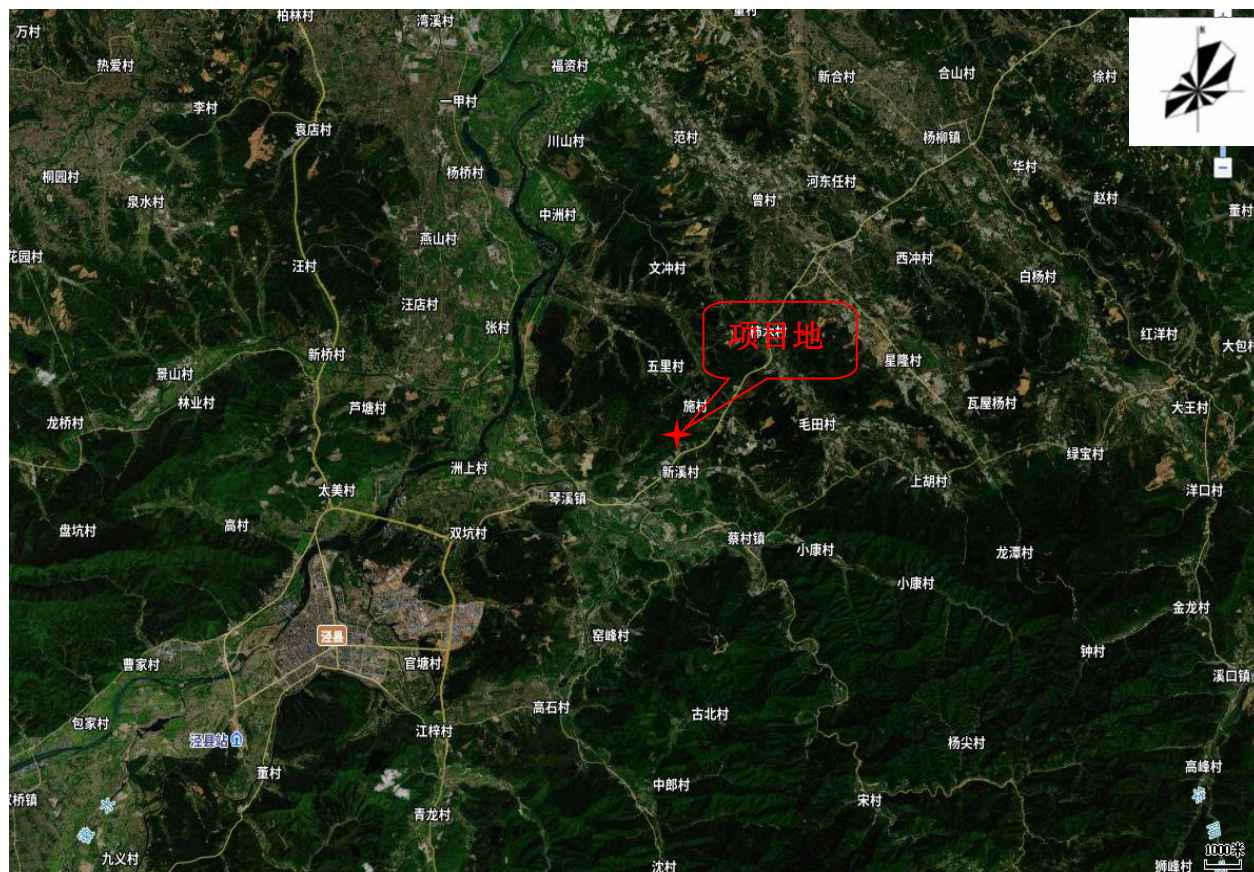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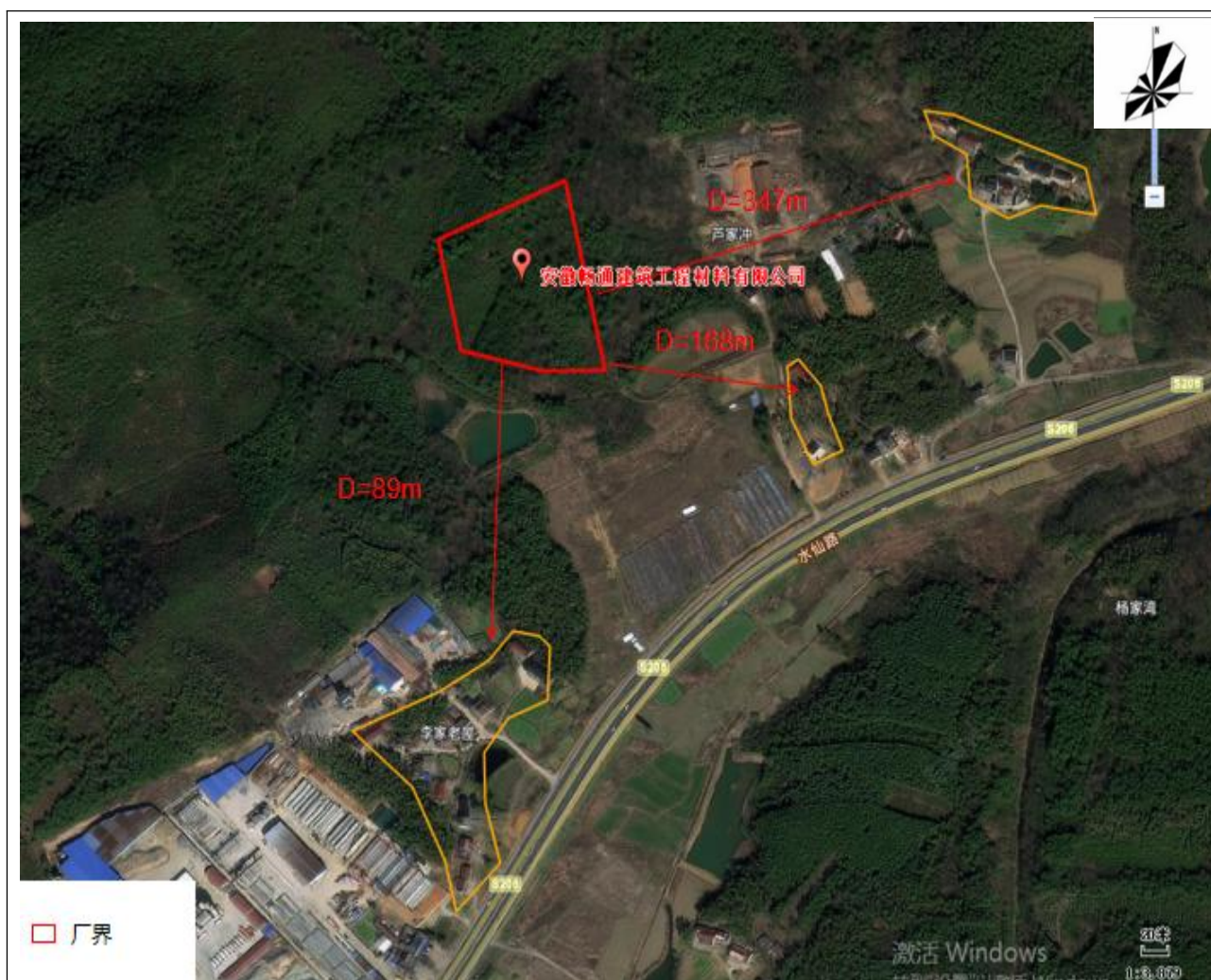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冷料仓、烘干机、提升机、筛分机、拌合系统等）、柴油罐、沥青储罐、办公楼、宿舍楼等。厂区入口处设置地磅，厂区西南侧设置办公楼及宿舍楼，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北侧，项目生活区远离生产区，厂区内车辆运输便利，整体布局合理，便于物料流通，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迁建；
- （4）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
- （5）建设规模：项目用地 20 亩，建设厂房以及辅助用房 6370 平方米，购置沥青砼搅拌楼机组等专业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实验仪器，完善环保，安全生产等配套设施；

(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8)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砼搅拌楼机组一套，设置一条生产线，高度约为 26m，沥青混凝土生产时搅拌楼整个主楼全密闭，包括骨料输送工序、烘干工序、振动筛分工序、计量仓一级搅拌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冷料仓	6 个 5m ³ 的冷料仓，用来储存生产所用的石料	与环评一致
	废料仓	1 个 3m ³ 的废料仓，用于储存筛分出的不合格石子	与环评一致
	柴油罐	3 个，50m ³ 的地上卧式柴油罐，用于储存生产所需的轻质柴油	储罐减少
	沥青储罐	4 个 50m ³ 的地上卧式沥青罐，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燃料为轻质柴油	增加 1 个沥青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员工住宿	宿舍楼未建设
	检验室	搅拌楼内建设检验室，抽检产品，主要进行湿度、强度等物理检验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项目年用水量 6967.4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未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供电	市政供电，厂区设置一座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沥青储罐由 13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进行保温，储罐周围布置有导热油盘管，保温温度为 150~180℃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废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冲洗。		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冲洗。	与环评一致
		冲洗废水经过地面集水沟汇至沉淀池内沉淀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		冲洗废水经过地面集水沟汇至沉淀池内沉淀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冷料仓粉尘	冷料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冷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废气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冷料仓粉尘处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7000m ³ /h	冷料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冷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废气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冷料仓粉尘处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7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烘干、筛分废气	干燥滚筒及振动筛处均设有集气管道，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	干燥滚筒及振动筛处均设有集气管道，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	
		导热油锅炉废气	导热油锅炉废气经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m ³ /h	导热油锅炉废气经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m ³ /h	
		沥青烟气	拌合工序设置管道收集沥青烟，沥青罐呼吸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对沥青烟进行收集，收集的沥青烟通过风机引入一套沥青烟气处理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沥青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按 40000m ³ /h 计	拌合工序设置管道收集沥青烟，沥青罐呼吸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对沥青烟进行收集，收集的沥青烟通过风机引入一套沥青烟气处理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沥青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按 40000m ³ /h 计	
	噪声治理	合理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的措施		合理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的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滴漏沥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与生产； 检验样品：不定时抽检成品，检验后的样品留样后，交由购买方。	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滴漏沥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与生产； 检验样品：不定时抽检成品，检验后的样品留样后，交由购买方。
--	--	---

产品方案：项目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 t/a）	实际产能（万 t/a）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10	10	型号为：AC-25I、AC-16I、SMA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冷料仓	5m ³	6	6	
2	集中输送带	7.5kw	1	1	
3	皮带运输机	7.5kw	1	1	
4	烘干滚筒	长 8862mm，直径 2000mm	1	1	
5	燃烧机	EC8NQR	1	1	
6	热骨料提升机	提升能力 180t/h	1	1	
6	拌合设备	6 层筛网，1 个搅拌缸，5 个螺旋输送机	1	1	
7	沥青泵	ZBY-55	5	5	
8	柴油泵	FCB	1	1	
9	废料仓	3m ³	1	1	
10	柴油罐	50m ³	3	1	
11	沥青储罐	50m ³	4	5	
12	电脑控制室	/	1	1	
13	混凝土运输线	/	1	1	
14	导热油炉	YYW-600Y	1	1	
15	磅秤	100t	1	1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砂砾石	块状	t/a	44150	45200
2	成品碎石	液态	t/a	50000	48950
3	石油沥青	固态	t/a	4000	4050
4	石灰矿粉	固态	t/a	2000	1980
5	轻质柴油	液态	t/a	600	860
6	导热油	/	t/a	7	6.3
7	润滑油	/	t/a	2	1.2
8	乳化剂		t/a	40	40
9	水		t/a	6967.44	5506.44
10	电		kw.h	30 万	60

（二）水平衡

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测试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等，项目用水依托安徽星球盛唐泵业有限公司现有的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1）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项目定员 30 人，厂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60 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年用水量为 540m³/a（1.8m³/d），废水产生量按 85%计，则生活废水的生产量为 459m³/a（1.53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测试用水

雾化喷淋用水：建设单位拟在冷料仓上方设置 6 个雾化喷淋装置。单个喷雾除尘喷头喷水速率为 50L/h，以每天喷淋 8h 计，则喷淋用水量为 2.4t/d，720t/a。此部分废水进入物料或者地面蒸发。

（3）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烘干筛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除尘灰，经过飞粉罐收集后通入降尘拌缸，除尘灰在拌缸内与水进行混合，此部分用水量约为 7.5t/d（2250t/a），全部进入除尘灰。

（4）乳化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乳化沥青过程中，沥青、水及乳化剂的添加比例为 50:49:1。本项目生产沥青混凝土所用的乳化沥青量为 4000t，则项目乳化沥青用水量为 1960t/a（6.53t/d）。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5）冲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时，搅拌作业区地面需要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搅拌作业区地面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3L/m²，每年清洗约 52 次，则搅拌作业区（1200m²）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87.2m³/a，187.2t/a（0.624t/d），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冲洗废水量约为 149.8m³/a，149.8t/a（0.5t/d），废水污染物为 SS 等。冲洗废水经过地面集水沟汇至沉淀池内沉淀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其中污泥带走水量为 10%。

（6）初期雨水

根据环评计算，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量为 155.68m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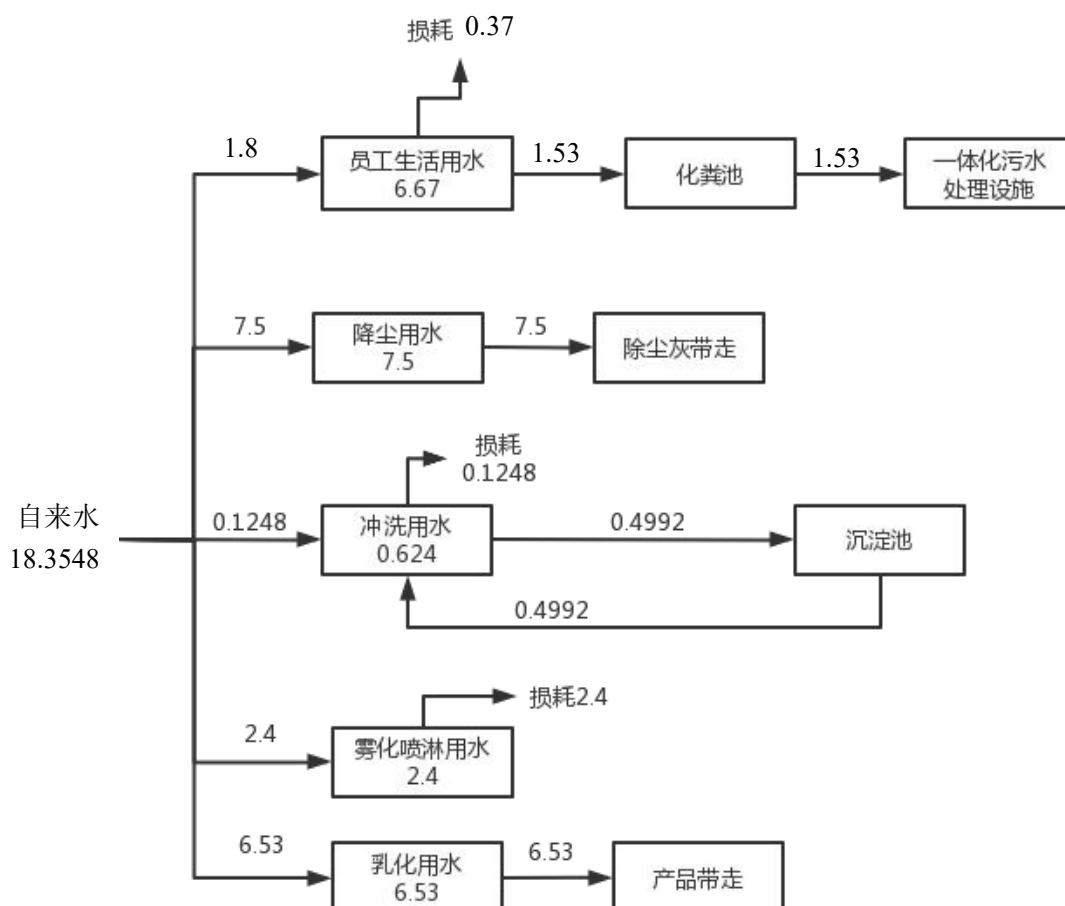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石墨设备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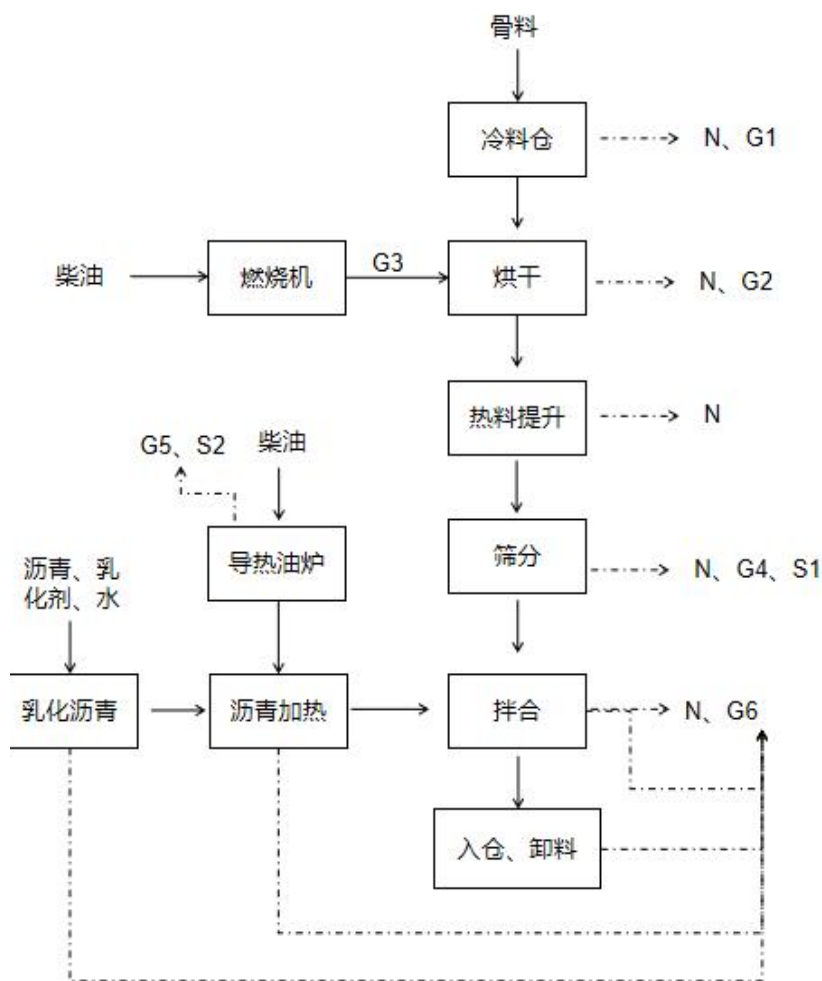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入堆场、上料入冷料仓、皮带输送到烘干滚筒

项目骨料由汽车运进场，由铲车送入冷料仓，冷料仓经下方的卸料口卸到下方的集料输送带上，再经皮带输送机送入到烘干滚筒内烘干。该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

作业时，原料在卸料、铲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不作业时，原料堆场经改造后为半封闭状态（除进出料侧为敞开，其他方向全部密封），冷料仓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冷料仓下部的集料运输带全部封闭，基本无落料起尘逸出，骨料卸料时有粉尘生产。项目冷料仓除进料侧为敞开，其余方向全部封闭，同时经过冷料仓卸料上方安装高压喷水装置，在卸料时喷水雾抑尘，大大降低粉尘的产生。

后部的皮带输送机为全密封，基本无粉尘逸出。

2) 烘干

骨料烘干在密封的滚筒内，通过滚筒旋转，内部的折板不停的翻动骨料，同时滚筒后部的燃烧机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的热空气最大限度的接触烘干物料，出料口骨料温度约为 150 摄氏度。烘干过程中由于物料的翻动，有一定的粉尘产生，经滚筒的前部抽风口抽风送入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即烘干使用的燃烧废气与烘干粉尘同时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这个过程中热风从滚筒后部引导到前部，正好和物料流方向相反，最大限度的利用能源，二级除尘装置进口的温度约为 80 摄氏度。整个过程连续作业，自动控制温度。

3) 提升

经烘干的原料密封经滑道卸入提升机，密闭送入拌合间内的震动筛上，整个输送过程为全密封，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4) 筛分、乳化沥青、拌合

筛分、拌合在密封的拌合间内完成。

筛分：拌合间的振动筛分为上下 6 层，物料从上往下落，从上到下物料粒径主要分布为：上层物料粒径为 >35mm，第二层为 16-22mm，第三层为 22-16mm，第四层为 11-16mm，第五层为 6-11mm，第六层为 0-6mm。其中上层 >30mm 的骨料为不合格骨料，直接卸入废料桶。分筛的不同物料落入不同的料筒。分筛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到烘干工序的除尘装置处理。

乳化沥青：将外购的沥青保温运送至项目厂区（温度 120℃左右），可直接卸入项目原料储罐，原料沥青经卸车管道卸入项目沥青储罐，经过计量通过泵将沥青、乳化剂和水通入乳化沥青设备，进行沥青乳化。

拌合：根据分筛合格的骨料，按照比例螺旋输送自动称量送入到拌合缸内。同时项目采用轻质柴油加热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加热温度约为 160 摄氏度，经管道送入沥青罐内的热交换器间接加热沥青，沥青加热温度约为 150 摄氏度，随后泵入拌合间，喷射到拌合缸与骨料充分接触，再经拌合缸的叶轮拌合，拌合时间大约为 45 秒左右。拌合在拌合间内密封进行，全部经摄像头监控，电脑自动操作，整个过程全自动连续进行。拌合楼外墙全部采用保温设计，确保骨料、沥青的温度满足工艺要求。

5) 入仓、卸料

拌合缸拌合的沥青混凝土卸料入轨道小车，密封送入成品仓，成品仓容积为 80m³，为

保温仓。成品仓不宜长期存放沥青混凝土，仅作工作缓冲，存放时间一般小于 24 小时。项目一般按照订单生产，生产完毕后立即送到铺路现场。

成品仓经下方的卸料口卸入外运汽车的车斗内，随后外运，有少量的废气产生，主要为苯并芘和沥青烟。项目经成品仓下方密封，抽风收集卸料产生的废气，引入到烘干滚筒的燃烧机内燃烧处理。

外运：要求外运车卸料结束后，车斗用雨布密封，避免废气沿路散发，影响环境空气。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气	冷料仓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机	烘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燃烧机	加热	SO ₂ 、NO _x	
	筛分机	筛分	颗粒物	
	导热油锅炉	加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8m 排气筒排放
	沥青呼吸	沥青加热	沥青烟、苯并芘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	烘干机、筛分机、拌和站等	噪声	连续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	废石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除尘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	生产	滴漏沥青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生产	废导热油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固废	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除尘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储存	废油桶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检验	检验样品	同产品一并交由购买方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生能力不变，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	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辅料储存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辅料储存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虽然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但是废水不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虽然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但是废水不外排。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滴漏沥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与生产；沉淀池检验样品：不定时抽检成品，检验后的样品留样后，交由购买方。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滴漏沥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与生产；沉淀池检验样品：不定时抽检成品，检验后的样品留样后，交由购买方。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料仓粉尘、烘干筛分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沥青烟气。

①冷料仓废气

项目在厂区设置 6 个冷料仓，原料入场后直接由铲车投入冷料仓，冷料仓粉尘主要为铲车装卸料入仓时产生的起尘，主要为矿粉卸料时产生粉尘，冷料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及集气罩（，冷料仓粉尘经过管道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烘干筛分废气

项目采用燃烧机废气直接加热物料。燃烧机废气与烘干筛分粉尘一起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导热油锅炉废气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进过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沥青烟气

沥青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加热，由此而产生大量的沥青烟气。沥青烟气的特点是易粘附，在一定温度之上易燃爆。在沥青烟气的收集、输送及消烟过程中，极易粘着管道及设备表面形成液态至固态沥青。固结后的沥青很难清除掉，往往造成管道堵塞、设备破坏，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沥青烟气组分极为复杂，随沥青来源不同而异。沥青烟气中既有沥青挥发组分凝结成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又有蒸气状态的有机物，部分有机物是高分子聚合物，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烟气中含有多种有机物，包括碳环烃、环烃衍生物及其它化合物，有不少对人身健康有危害作用，沥青烟含有苯并芘、苯并蒽、呔唑等多种多环芳烃类物质，且大多是致癌和强致癌物质，粒径多在 0.1~1.0 μm 之间（其净化治理就是尽可能多地捕捉这些微小的颗粒），最小的仅 0.01 μm ，最大的约为 10.0 μm ，尤其是以 3，4-苯并芘为代表的多种致癌物质。其危害人体健康的主要途径是附着在 8 μm 以下的飘尘上，通过呼吸道被吸人体内。

因此，对沥青烟气进行净化治理，使排放满足大气环境标准，是非常必要的。

沥青烟气主要是以 $0.1\sim 1.0\mu\text{m}$ 的焦油细雾粒的形态存在，其净化治理就是尽可能多地捕捉这些微小的颗粒，使烟气的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又不形成二次污染。沥青搅拌罐内产生的沥青烟气还含有粉尘。粉尘处理方法就是喷淋，使之全部溶于水，这样不但及时清理了管道，而且杜绝了火灾的发生。项目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技术组合工艺处理沥青烟气，使其达标排放。

沥青烟可收集的部分主要为沥青罐呼吸口、拌合废气及成品仓出料口，成品仓放料口全封闭，设置集气罩对沥青烟气进行收集，通过风机引入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另在沥青罐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进行密闭，并设负压风机，产生的沥青烟气经风机引入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拌合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设置管道收集，经风机引入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3.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及运输车辆等，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器收尘灰、滴漏沥青、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沉淀池沉渣、检验样品。

（1）废石料：项目生产所需的骨料烘干后通过提升机进入振动筛，会产生少量的超粒径骨料，振动筛产生的废骨料不返回搅拌系统，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收尘灰：本项目设置两台布袋除尘器，烘干筛分废气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过管道通过提升机提升后落入飞粉罐，该部分收尘灰进入除尘拌缸中与水进行拌合，冷料仓废气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滴漏沥青：项目沥青罐装卸时可能会有少量的滴漏沥青、生产工序中操作不当会产生少量拌合残渣，通过在沥青罐装卸处安装盛接装置，对产生的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进行收集，回用于生产。

（4）废导热油：本项目设有 1 台导热油锅炉，以导热油为导热介质，导热油在整个加热过程中密闭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一次性灌入 7t 导热油，约每 5 年将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全部更换 1 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7t/5 年，暂存于危废间，作为危废

处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5) 废润滑油及油桶：本项目设备均使用润滑油，项目拟对设备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的润滑油进行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作为危废处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6) 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7) 沉淀池沉渣：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到沉淀池，项目设置 1 座 10m³ 的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分离沉淀后回用。

(8)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 检验样品：同产品一并交由购买方（因购买方需留样，以用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查）。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6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石料	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	8.0	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68.4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4	滴漏沥青	生产	液态	一般固废	/	0.5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导热油	生产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900-24 9-08	7 (t/5 年)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润滑油及油桶	润滑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900-21 7-08	0.65	
7	废活性炭	除尘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 1-49	3.80	
9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检验样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	2.5	同产品一并交由购买方

3.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12.0
	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冲洗。		5.0
	冲洗废水经过地面集水沟汇至沉淀池内沉淀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		3.0
废气治理	冷料仓粉尘	冷料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冷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废气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冷料仓粉尘处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7000m ³ /h	10
	烘干、筛分废气	干燥滚筒及振动筛处均设有集气管道，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	15
	导热油锅炉废气	导热油锅炉废气经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m ³ /h	1.0
	沥青烟气	拌合工序设置管道收集沥青烟，沥青罐呼吸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对沥青烟进行收集，收集的沥青烟通过风机引入一套沥青烟气处理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沥青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按 40000m ³ /h 计	30
噪声治理	合理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的措施		1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石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滴漏沥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与生产； 检验样品：不定时抽检成品，检验后的样品留样后，交由购买方。		12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治理措施。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12 号文“关于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8-341823-07-02-399175），项目位于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用地 20 亩，建设厂房以及辅助用房 6370 平方米，购置沥青砼搅拌楼机组等专业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实验仪器，完善环保、安全生产等配套设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冷料仓粉尘、烘干、筛分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沥青烟气。项目生产厂房封闭，冷料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冷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干燥滚筒及振动筛处均设有集气管道，烘干、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导热油锅炉废气经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沥青罐呼吸口、拌合废气及成品仓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一套沥青烟气处理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确保冷料仓粉尘、烘干、筛分粉尘和沥青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冲洗废水经过地面集水沟汇至沉淀池内沉淀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冲洗。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封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器收尘灰、滴漏沥青、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沉淀池沉渣、检验样品。废石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滴漏沥青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样品同产品一并交由购买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

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冷料仓粉尘、烘干、筛分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沥青烟气。项目生产厂房封闭，冷料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冷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干燥滚筒及振动筛处均设有集气管道，烘干、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导热油锅炉废气经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沥青罐呼吸口、拌合废气及成品仓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一套沥青烟气处理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确保冷料仓粉尘、烘干、筛分粉尘和沥青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冷料仓粉尘、烘干、筛分废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沥青烟气。项目生产厂房封闭，冷料仓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冷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干燥滚筒及振动筛处均设有集气管道，烘干、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导热油锅炉废气经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沥青罐呼吸口、拌合废气及成品仓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一套沥青烟气处理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据验收监测结果，冷料仓粉尘、烘干、筛分粉尘和沥青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冲洗废水经过地面集水沟汇至沉淀池内沉淀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冲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冲洗废水经过地面集水沟汇至沉淀池内沉淀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冲洗。
4	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封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须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基座，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降噪措施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器收尘灰、滴漏沥青、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沉淀池沉渣、检验样品。废石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器收尘灰、滴漏沥青、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沉淀池沉渣、检验样品。废石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

	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滴漏沥青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样品同产品一并交由购买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滴漏沥青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样品同产品一并交由购买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2RMMYU7E001U，2023 年 10 月 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企业现正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冷料仓边界外 50m 的距离范围，搅拌区域边界外 100m 的距离范围。

结合本项目厂区布置，冷料仓距离东、南、西、北厂界分别为 8m、129m、47m、9m，搅拌区域距离东、南、西、北厂界分别为 48m、70m、28m、45m，综合考虑，确定本项目的综合防护距离设置如下：东边：52m；南边：30m，西边：72m，北边：55m。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2RMMYU7E001U，2023 年 10 月 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5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
6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45-1999	5.1mg
7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6-2013	0.12μg/m ³
8				0.0009μg/m ³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1.4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1032296	AHSDP-YQ-195	2024.02.22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4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4
4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型	—	AHSDP-YQ-161	—
5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2.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2.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做。

5.2.4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 (标准声源)	2023 年 8 月 8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3 年 8 月 9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冷料仓粉尘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烘干、筛分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三次/天	两天
	导热油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三次/天	两天
	沥青烟气出口	沥青烟、苯并[a]芘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苯并[a]芘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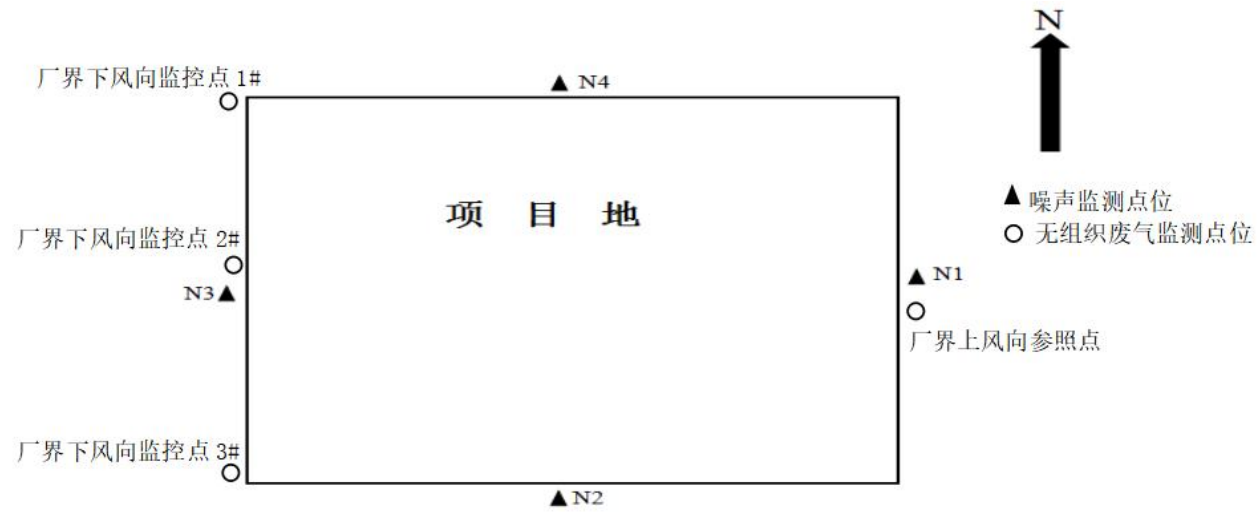


图6-1 8月8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2 8月9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器收尘灰、滴漏沥青、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沉淀池沉渣、检验样品。废石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滴漏沥青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样品同产品一并交由购买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8.8-2023.8.9 对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2023.8.8	沥青混凝土	333.33	276.5	套/d	83.0%
2023.8.9	沥青混凝土	333.33	288.6	套/d	86.6%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冷料仓粉尘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8.8				
冷料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³/h）		35992	35358	357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	1.3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4	0.046	0.054	3.5	达标

续表 7-2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8.9				
冷料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³/h）		36414	35924	360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	1.2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5	0.043	0.050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冷料仓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烘干、筛分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8.8				
烘干、筛分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m³/h）		44695	45546	443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2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4	0.055	0.049	3.5	达标
	风量（m³/h）		35401	35342	3570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0	<3.0	<3.0	8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0	<3.0	<3.0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77	达标

续表 7-3 烘干、筛分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8.9				
烘干、筛分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m³/h）		44376	45366	444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2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9	0.054	0.049	3.5	达标
	风量（m³/h）		35401	35342	3570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0	<3.0	<3.0	8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0	<3.0	<3.0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7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烘干、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kg/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标准,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4 中燃煤(油) 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 7-4 导热油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导热油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8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8.8				
废气排气筒	风量（m³/h）		1509	1572	1489	/	/
	含氧量（%）		5.7	5.2	5.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	4.0	3.8	/	/
		排放浓度(mg/m³)	5.3	4.4	4.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94×10 ⁻³	6.29×10 ⁻³	5.66×10 ⁻³	/	/
	风量（m³/h）		1480	1535	1445	/	/
	含氧量（%）		5.7	5.2	5.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23	26	24	/	/
		排放浓度(mg/m³)	26	29	2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4	0.040	0.03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47	55	50	/	/
		排放浓度(mg/m³)	54	61	5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0	0.084	0.072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达标

续表 7-4 导热油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8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8.9				
废气排气筒	风量（m³/h）		1499	1552	1465	/	/
	含氧量（%）		5.2	5.5	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7	3.4	2.9	/	/
		排放浓度(mg/m³)	4.1	3.8	3.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55×10 ⁻³	5.28×10 ⁻³	4.25×10 ⁻³	/	/
	风量（m³/h）		1454	1506	1422	/	/
	含氧量（%）		5.2	5.5	5.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9	23	21	/	/
		排放浓度(mg/m³)	21	25	2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5	0.03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4	63	57	/	/
		排放浓度(mg/m³)	60	71	6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9	0.095	0.081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燃油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表 7-5 沥青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8.8				
沥青烟气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m³/h）		13394	13711	13291	/	/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³)	<5.1	<5.1	<5.1	7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18	达标
	风量（m³/h）		13133	13333	13226		
	苯并[a]芘	排放浓度（μg/m³）	<0.12	<0.12	<0.12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050×10 ⁻³	达标

续表 7-5 沥青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8.9				
沥青烟气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m³/h）		13829	13397	13568	/	/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³)	<5.1	<5.1	<5.1	7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18	达标
	风量（m³/h）		13369	13855	13451		
	苯并[a]芘	排放浓度（μg/m³）	<0.12	<0.12	<0.12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050×10 ⁻³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沥青烟气经过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的废气中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5.1\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0.12\mu\text{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标准。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8.8	I	0.169	0.231	0.245	0.220
		II	0.172	0.236	0.252	0.229
		III	0.176	0.233	0.250	0.231
	2023.8.9	I	0.177	0.264	0.234	0.220
		II	0.174	0.269	0.239	0.222
		III	0.183	0.272	0.234	0.229
最大浓度			0.272			
标准限值（GB16297-1996）			1.0			
苯并[a]芘 （μg/m³）	2023.8.8	I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II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III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2023.8.9	I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II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III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最大浓度			<0.0009			
标准限值（GB31572-2015）			0.00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苯并[a]芘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09μ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监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8	厂界东	N1	53	44	60	50	达标
	厂界南	N2	55	46			达标
	厂界西	N3	54	43			达标
	厂界北	N4	55	44			达标
2023.8.9	厂界东	N1	54	42			达标
	厂界南	N2	56	44			达标
	厂界西	N3	53	43			达标
	厂界北	N4	55	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1707t/a，氮氧化物 1.818t/a，二氧化硫 0.57t/a，VOCs（沥青烟）0.0428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有效工作约 2400h，根据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58t/a，氮氧化物 0.194t/a，二氧化硫 0.081t/a，VOCs（沥青烟）未检出，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泾科商经信【2021】124 号，项目代码为：2108-341823-07-02-399175，2023 年 2 月，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1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2RMMYU7E001U，2023 年 10 月 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9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与冲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冷料仓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标准，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燃油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沥青烟气经过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的废气中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5.1mg/m³，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0.12μ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标准。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并[a]芘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09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器收尘灰、滴漏沥青、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沉淀池沉渣、检验样品。废石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滴漏沥青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样品同产品一并交由购买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7 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1707t/a，氮氧化物 1.818t/a，二氧化硫 0.57t/a，VOCs（沥青烟）0.0428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有效工作约 2400h，根据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58t/a，氮氧化物 0.194t/a，二氧化硫 0.081t/a，VOCs（沥青烟）未检出，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8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沥青搅拌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油坊村民组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		环评单位	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2RMMYU7E001U			
	验收单位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畅通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2RMMYU7E		验收时间		2023.8.8-2023.8.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258	1.1707	—	0.258	1.1707	—	—		
	二氧化硫	—	—	—	—	—	0.081	0.57	—	0.081	0.57	—	—		
	氮氧化物	—	—	—	—	—	0.194	1.818	—	0.194	1.818	—	—		
	VOC	—	—	—	—	—	—	0.0428	—	—	0.042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 5、项目生产日报表
- 6、排污许可证
- 7、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项目雨污管网图